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曹艳伟

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府南街民和路 12 号-15

乙方: 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炳浩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 4#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三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项目 ESZCS-C-F-250037.1B1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等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详情见附件 2--服务清单)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情见附件 2--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该日期为计划交付日期)，实际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准；

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及磋商文件要求，对本次大赛组织、方案编制及执行等内容进行服务，满足服务清单（附件 2）要求。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需在项目验收单（附件 3）签字盖章进行确认。

(三) 服务地点：大赛复赛、总决赛在鄂尔多斯市举办。宣传宣介、大赛邀约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西南、西北等科创资源丰富的城市开展。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 敏 1864774797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郅红梅 1590477401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 满足服务清单（附件 2）要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 2,982,000.00 元(小写)贰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条件及收款账户信息

(一)付款时间

1 期: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1491000 元。

2 期: 复赛按要求执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即人民币 1043700 元。

3 期: 剩余 15% 款项, 即人民币 447300 元, 大赛整体执行完毕, 且正式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二)付款条件

一次性验收, 就本次大赛方案编制、组织及执行等内容是否满足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服务清单(附件

2) 的要求以及相关规定。

乙方请求付款前，应按照分期付款金额开具符合法定要求的税票，因开具税票不符合要求或无法使用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担。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财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5247145408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值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已申请财政拨付的，因政府财政拨付审批导致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附件 2--服务清单)，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如操纵参赛项目评审等违反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的行为，应承担本条上述(四)(五)应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如果乙方在执行赛事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导致发生不可挽回的错误或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责，并扣除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在发生此类失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在三年内，乙方将无权竞标本单位的其他服务业务。

(八) 乙方应全力推动全球引智组获奖项目的转化落地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拖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转化落地，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 乙方在推进项目转化落地过程中, 不得向获奖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由此造成转化落地企业对鄂尔多斯市营商环境产生不满的, 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以及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合理费用在内。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服务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3. 项目验收单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5日



乙方名称(公章): 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5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用→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用→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0471010 转 2 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 08:30-12:00，14:30-18:00



附件 2

服务清单

服务名称：第三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

服务要求：



1. 比赛活动内容须包含：参赛报名、宣讲宣介、赛前辅导、初赛及选拔赛、复赛、尽职调查、大赛特训营、决赛及颁奖、相关配套活动、项目落地服务等环节；

2. 赛前组织动员、参赛项目报名指导及资格审查、各环节赛事组织、场地及物料准备、专家聘请、赛事辅导、赛事直播、文案编写、媒体宣传、后勤保障、尽职调查、第三方公证等；



3. 大赛期间须邀请不少于 30 家知名创投机构、投资人跟踪项目，引导其对优质项目进行投资；

4. 大赛决赛同期举行颁奖大会，包含会议整体策划，议题设置，嘉宾邀请，成果展示等。会议邀请行业内相关行业专家不少于 10 位；

5. 大赛初赛每组评委数量不少于 5 名，复赛和决赛每组评委数量不少于 7 名，每组评委需由投资人、行业专家、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委资格需经大赛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参与评审；

6. 大赛期间须邀请全国性媒体及地方性媒体不少于 20 家进行赛事报道；

7. 报名有效项目数不少于 300 项；

8. 获奖项目落地率不低于 80%，；获奖名单公布后一周内启动服务，提供专属服务顾问；制定个性化落地时间表，关键节点（如注册、选址）明确至具体工作日；每月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企业落地进展报告。

9. 工商注册与行政代办：为获奖企业或团队提供名称预核准、落地地

址协调、章程起草等一站式服务，确保规定期限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协助办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社保公积金开户等手续。

10. 旗区/经济园区对接：根据落地企业产业方向，匹配鄂尔多斯市内各旗区及经济园区的产业政策与资源，按需组织线上/线下对接会，提供各旗区土地、厂房、税收优惠等政策对比分析报告，协助企业落地。

10. 技术支持对接服务：协助落地企业对接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等资源，推动获奖企业落地开展工作。

11. 资金支持服务：帮助创业企业对接政府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资机构，提供银行贷款、政府扶持资金等融资渠道信息，协助企业申请相关政策补贴和奖励。

12. 满意度保障：企业满意度调查评分不低于 90 分，未达标项需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反馈。

13. 赛事组织实施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附件 3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承接主体			
合同约定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验收组意见	签字：		
乙方（公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验收单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